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6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他字第416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前因發現人王雅慧拾獲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他字第4167號簽結，而上開案件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e）成分，核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；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本案前據發現人王雅慧於民國113年6月9日9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之1至2樓樓梯間拾獲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因查無犯罪嫌疑人，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他字第4167號簽結在案，又上開案件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以抽樣檢驗及氣相

01 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確認檢驗，均檢出如附表「檢出毒
02 品成分」欄所示成分乙節，有如附表「鑑定報告」欄所示之
03 鑑定書在卷可參，足見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第二級毒
04 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核屬違禁物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與說明，
0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6 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用以包裝如附表所示毒
07 品之包裝袋7只，因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應併依
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09 至上開供取樣化驗之甲基安非他命，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
10 在，尚無從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鐘乃皓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王舒慧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9 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品	檢出毒品成分	鑑定報告
1	白色透明晶體7包 (總毛重【含7塑 膠袋、7標籤】8. 07公克，總淨重 7.00公克，驗餘 總淨重6.97公 克)	甲基安非他命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 3年7月11日113年北 市鑑毒字第250號鑑 定書(見士林地檢署 113年度他字第4167 號卷第22頁)